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会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于日前完成了子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比森会务公司”或“会务公司”）

2、投资金额：艾比森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其中，艾比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0%，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二、出资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31127582R

(2) 企业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(3) 法定代表人：丁彦辉

(4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1,965.0445 万元

(5) 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、19、20 层

2、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DDCC0A

(2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(3) 唯一股东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(4) 法定代表人：丁彦辉

(5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(6) 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3、董事长：张文磊

4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：李海涛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6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001

7、经营范围：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公关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文化活动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代订酒店，代订机票；LED 显示屏、舞台灯光设备、音响视听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、租赁及其他国内贸易；视听设备的维修；舞台灯光音响设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营销顾问；翻译服务；摄像服务；装潢设计；美术设计、动画设计；广告代理、发布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培训；入境旅游业务；国内旅游业务；出境旅游业务。

8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4,500 万元	90%	货币
2	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	500 万元	10%	货币

合计	--	5,000 万元	100%	--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设立艾比森会务公司的目的

设立艾比森会务公司的目的是为将公司现有会务事业部的业务(含 LED 显示屏酒店服务业务和会务服务业务)整体剥离到会务公司做准备,公司将尽快将会务事业部的业务转至会务公司,使目前会务事业部的业务以会务公司的形式独立运营,从而提升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,做大做强该项业务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艾比森会务公司将面临是否能实现业务快速发展、会务公司独立经营与核算、会务公司如何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、出资方对会务公司管控等各方面的问题和风险,针对上述问题和风险,艾比森作为控股方将加强对会务公司的财务、人员、采购、运营等方面的日常监控,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,确保会务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同时,会务公司也会组建优秀的团队,完善各项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艾比森会务公司承接和管理目前会务事业部的业务,符合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提升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,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